附件3

考 生 须 知

一、考生在候考室现场抽签确定试讲顺序，按试讲顺序依次进入备课室备课和试讲室试讲。

二、试讲办法：

1、在指定教材中从适合试讲的课目中，采取随机抽课的方式确定试讲内容。每位考生按确定的试讲内容试讲。

2、备课时间20分钟，试讲时间20分钟。试讲时间剩最后3分钟时，工作人员将给予提示。

3、考官现场打分，在考官所打试讲分数的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分（4舍5入，保留3位小数），即为考生试讲成绩。

4、试讲成绩、体检安排及其他有关事宜随后将通过老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lylc.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下的“公告公示”专栏）予以公布，不再采取其他方式公布，请注意查看。

三、考生纪律：

1、考生应于2019年11月30日上午7：40-8:00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试讲证到达考点候考室报到。8:00前未到达考点候考室报到以及替考、违反试讲纪律、有作弊行为者均取消试讲资格。

2、考生到候考室后应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并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发现未按规定上交并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取消试讲资格。考生不得将教材、教参、教辅材料、通讯工具带入备课室、试讲室。携带者应在候考室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由工作人员将其放至物品存放室），否则一经发现，取消试讲资格。考生备课、试讲时，工作人员将提供标准教材。考生备课、试讲时，不得在工作人员提供的标准教材上涂写，做任何标记，也不得将标准教材带出备课室、试讲室。考生试讲时，工作人员将提供必要的教具。试讲结束后，考生不得将教具带出试讲室。

3、考生进入试讲室后，应先向考官通报自己试讲的学科教材课目及抽签顺序号（如：今天我试讲的课目是小学五年级语文上册第×××课，我的抽签顺序号为第×号），不得向考官透漏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否则取消试讲资格。到达规定时间时考生须立即停止试讲。

4、试讲结束后，考生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试讲室，到物品存放室领取随身携带的物品后，离开考点。离开时不得带走备课纸等任何试讲资料，并不得返回考场和候考室。

5、考生应严格遵守纪律，听从指挥，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候考室、备课室内不得大声喧哗，备课前严禁离开候考室，确有特殊情况，应由工作人员陪同。对严重违反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者，取消试讲资格。